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
gov. 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32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協進會函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3323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114年度自強卓越獎助學
金 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114年9月1日至114年9月25日止，請
貴校 鼓勵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114年8月15日陽明教協（
114）勝字第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1日至114年9月25日止。
- 三、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。
- 四、聯絡人：楊惠琪 電話：04-7363048分機21 傳真：04-
736639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4/08/26



1140003731

有附件